

發照室公告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」

時間：99年5月1日正式實施

範圍：大園鄉、蘆竹鄉、中壢市（詳附圖）

發照時注意事項：

1. 都市計畫地區土地：

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規定辦理。包含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（大園南港地區）特定區、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、大園都市計畫、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、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份都市土地

2. 非都市土地：

詳附表，土地上原有建物如為上述禁止容許使用項目者，除准修繕外，不得增建或改建。

3. 如已取得建照請儘速辦理變更設計。

4. 如需詳閱計畫請上城鄉處網站下載
或向發照室小姐借閱

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99/05/10

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
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



最新消息

公告實施「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」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:府城規字第0990159952號

主旨:公告實施「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」。

依據:

一、區域計畫法第10條。

二、內政部99年4月28日台內營字第0990803264號函。

公告方式:

一、自中華民國99年5月1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:

(一)書面:公告於本府、大園鄉公所、蘆竹鄉公所及中壢市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: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最新消息。

(三)登報:刊登於聯合報。

三、計畫書於本府城鄉發展處、大園鄉公所、蘆竹鄉公所及中壢市公所公告欄公開展示

(承辦人:梁家嘉、電話:03-3322101分機5224)



版權所有 © 桃園縣政府 Copyright 2008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. All rights reserved. 33001 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TEL:886-3-3322101
建議解析度 1024*768 建議使用IE6.0以上或Firefox | 瀏覽總人次:

第四節、土地使用管制原則

本計畫土地之使用管制，可分為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。都市土地包括已發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規定，為新訂都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，實施禁建之土地，其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管制。非都市土地則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地區，其使用依區域計畫法管制。

一、都市土地

位於大園都市計畫區、大園(菓林地區)都市計畫區、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、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(大園南港地區)特定區及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區之既有都市計畫區土地，係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規定辦理。

二、非都市土地

本計畫公告實施後，除本計畫另訂禁止容許使用項目外，應依區域計畫法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、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、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點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，詳述如下。

(一)本計畫禁止容許使用項目

考量航空城產業優質發展環境之塑造，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(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)不符合各功能分區發展需求或有妨害之虞者，列為禁止容許使用項目(詳表 6-15)，不得申請與興闢；另本計畫公告實施後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如為上述禁止容許使用項目者，除准修繕外，不得增建或改建。

表6-15 各功能分區非都市土地禁止容許使用項目

項目	航空服務 生活地區	機場相容 產業區	濱海遊憩 地區	農產加值 產銷地區	生活機能 地區
1. 住宅		X	X	X	
2.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					
3.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					
4. 農業設施					
5. 畜牧設施					
6. 鄉村教育設施					
7. 行政及文教設施					
8. 衛生及福利設施					
9. 公用事業設施					
10.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			X	X	X
11. 宗教建築					
12.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					
13. 安全設施					
14. 養殖設施					
15. 遊憩設施	X	X			
16. 交通設施					
17.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					
18. 戶外遊樂設施	X	X		X	X
19.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	X	X			X
20.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					
21. 交通設施					
22.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					
23. 森林遊樂設施	X	X	X	X	X
24. 工業設施			X		X
25. 工業社區			X		X
26.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					
27. 水庫、河川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			X	X	X
28.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，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					
29. 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相關設施					
30. 農作使用(包括牧草)					
31. 農舍(集村興建)	X	X	X	X	
32. 採取土石	X	X	X	X	X
33. 林業使用	X	X		X	X
34. 休閒農業設施	X	X			
35. 戶外廣告物設施					
36. 私設通路					
37. 林業使用及其設施	X	X		X	X
38.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					
39. 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					
40. 礦石開採					
41. 鹽業設施	X	X	X	X	X
42.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	X	X			X
43.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	X	X	X	X	X
44.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					X
45.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					
46.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					
47. 水岸遊憩設施	X	X			
48.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					
49. 古蹟保存設施					
50. 隔離綠帶					
51. 綠地					
52. 殯葬設施	X	X			X